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銘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2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7 項）。」；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
11 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
12 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3 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規
15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18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23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罪，又被告於
24 審理中供稱沒有無犯罪所得，是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故
25 爾，本案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
2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不得減輕其刑。

27 (三)依上開說明，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始坦
28 承犯行，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
29 助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5日至
30 4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31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至4

01 年11月。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03 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8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09 般洗錢罪），並侵害被害人侯庭芸、許耀昇、賴易暄等3人
10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11 助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3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作為犯罪
16 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中
17 華郵政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18 身分，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
19 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
20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因此受損之程度，
22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侯庭芸、許耀昇達成調
23 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侯庭芸、許耀昇之損失；另被告雖有意
24 賠償告訴人賴易暄之損失，惜因告訴人賴易暄未到庭而未能
25 洽商調解事宜，被告非無意彌補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
26 及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存卷可考；暨考
27 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9 示懲儆。

30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

01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其雖未與被害人
02 賴易暄達成調解，然非無意賠償等情，業如上述，足認被告
03 確有悔意，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
04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5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7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僅提供名
20 下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
21 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
22 顯未經手其中華郵政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
23 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4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5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6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7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沒有收取任何款項（詳本院
28 卷第98頁），而卷內也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
29 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
30 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31 (三)未扣案被告提供之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

01 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
02 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
0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蔡嘉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299號

01 被 告 陳銘鴻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03 居宜蘭縣○○鄉○○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銘鴻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1 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
12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宜蘭縣員山鄉某統一超商，以統
14 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帳號00
1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6 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7 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
19 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
20 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21 二、案經侯庭芸、許耀昇、賴易暄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銘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侯庭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侯庭芸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耀昇於警	證人許耀昇遭詐騙之事實。

01

	詢時之證述；證人許耀昇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4	證人即告訴人賴易暄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賴易暄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賴易暄遭詐騙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自稱「袁」的網友，對方說要匯款給伊，後來自稱「張先生」之人要伊配合提供帳戶開通海外收帳云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或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若遇他人有收受匯款需求，卻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收受匯款，反而向他人索取金融帳戶號碼，乃屬違反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常情之事，對此類要求，一般人定會深入了解其用途、原因，確認未涉及不法之事，始有可能為之。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不法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經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之人，具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亦非至愚駑頓、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復參以被告自陳其不知「袁」等人之真實身分，亦未曾以視訊等方式確認之，並無任何信任基

01 礎等語，由是可知，被告對上開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年籍
02 資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亦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
03 軟體聯繫不久，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告既知悉不可
04 隨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卻在根本無從確保對方
05 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仍冒然應允上開網
06 友之請託，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其容任對方持該帳
07 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
08 洗錢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
09 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
13 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
14 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
15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6 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
17 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
18 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
19 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
20 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
21 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
22 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
23 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
24 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
25 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
26 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04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05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06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07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08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09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0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1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
12 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14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5 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6 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陳怡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康碧月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侯庭芸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5月3日12時16分 2萬6,998元	本案帳戶
2	許耀昇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5月3日13時24分 3萬0,996元	本案帳戶
3	賴易暄	113年4月 間某日	假中獎	113年5月3日13時39分 3萬2,986元	本案帳戶